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八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及 2022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本报告期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往期因逾期涉及诉讼的情形，公司应积极应对，及时消除不良影响，以维护中小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二、关于对公司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审

计报告，本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06,563,179.1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578,443,985.11 元，本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761,755,224.11 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545,951,941.55 元。截止 2022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金累计为 1,561,593,150.21 元。鉴于公司本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可能发生损失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四、独立董事对《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京国审字（2023）第 12002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披露情况，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提出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的财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对审计报告没有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我们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易宪容

苏培科

田旺林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